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恢 15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康翠玉，女，1964 年 5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大街 127 号 5 栋 3 单元 60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3024196405210023。

被执行人：李金栋，男，汉族，1964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大街 127 号 5 栋 3 单元 60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302419640206011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 0105 民初 5850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康翠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银通小区 5-3-601 号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535012939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

书记员 檀明珠

